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的议案；

为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用，公司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康国明先生提名，改选翟进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本次调整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康国明先生、张立军先生、周奇凤先生组成，康国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调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立军先生、周奇凤先生、翟进步先生组成，张立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；

由于公司领导分工调整，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。经公司独立董事周奇凤先生、李东辉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、翟进步先生提名，拟改选康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本次调整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建华先生、周奇凤先生、张立军先生组成，由黄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调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黄建华先生、周奇凤先生、康国明先生组成，黄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范思远先生简历如下：

范思远，男，1976 年 7 月生，大学文化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。曾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、部门副经理，本公司预算管理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助理、内控部总经理、内控部总监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经充分了解范思远先生的职业专长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任职务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范思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范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裁范思远先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况。

公司副总裁经总裁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